

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12年1月31日會議的跟進事宜

1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  - (a) 確定當局會否再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(下稱"會計師公會")的意見，即把安全港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大以包括會計師公會所述的情況；
  - (b) 檢討條例草案第36條下擬議修訂(即對條例第109條的修訂)的中文措辭；及
  - (c)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第134(1)條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是否附屬法例，並檢討條例草案第37條下的擬議修訂(即對條例第134(6)及(7)條的修訂)，包括"聯機媒介"一詞是否恰當。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就下述事項提供意見：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安全港所使用的詞句(即"acting in good faith"(現譯作：真誠地行事)、"have exercised judgment"(現譯作：已作出判斷)、"reasonable prudence"(現譯作：合理審慎)、"taken reasonable steps"(現譯作：已採取合理步驟)及"properly considered"(現譯作：適當考慮))有否在其他條例出現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2年2月10日